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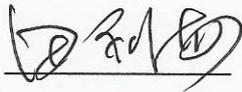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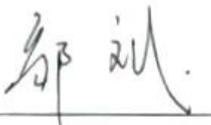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祖海'.

田祖海

日期：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斌

日期：2022年4月25日